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23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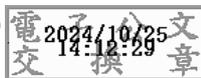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所載保險期間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3年10月14日員市建字第1130034967號函。
- 二、旨述範本第13條第(二)款第7目載明「保險期間：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」有展延履約期限或逾期限履約之情形，訂約廠商均須負責延長保險期間，與驗收合格日是否在保險期間內無涉。故如保險期間未較履約期限(依限履約)或實際竣工日(逾限履約)多3個月，屬未依契約履約之情形，於驗收時發現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。範本同條第(九)款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行政處)



行政處 收文:113/10/25



1130416457

3 無附件